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4号

罪犯刘唐，男，1987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荣昌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以（2011）珠中法刑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229010.55元。刘唐及同案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9日以（2012）粤高法刑四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以（2015）粤高法刑执字第210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38年4月2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37年3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，基本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2023年8月因未对领用工具进行登记扣1分；

2023年9月因未按规定保管劳动工具被扣分4分，后经民警批评教育，及时改正错误，如：2023年10月，服从安排，兼任互监组组长，尽职尽责，获得加分1分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度三课教育考试获得了86分的成绩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获得2021年度、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，连带民赔229010.55元，已赔偿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唐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唐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唐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